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雅淨
電 話：(02)7736567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社(一)字第10000281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調查表及會議紀錄(0028118BA0C_ATTCH11.doc、

0028118BA0C_ATTCH12.xls、0028118BA0C_ATTCH13.TI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鼓勵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就讀大專院校進修學士班，本部將結合有意願聯合行銷推廣之大專院校進行宣導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終身學習法」第16條之規定，本部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復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2款之規定，年滿22歲且修習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1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先予敘明。
- 二、本部自95年11月至100年1月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作業，計有682門課程、1,754個學分通過認證，通過率約7成，目前部分學員業修畢40個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並就讀空中大學，入學後亦申請抵免學分。
- 三、為進一步鼓勵各大專院校招收前述年滿22歲且修習認證課程40學分者繼續進修，協助其銜接就讀大專院校，提高認證效益，本部於本(100)年2月17日召開「研商大專院校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方式會議」(紀錄如附件1)，並





擬具意願調查表(如附件2)，如 貴校有意願共同參與行銷
宣導，請填列調查表，並於文到2週內將電子檔傳送至
yamie@mail.moe.gov.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社教司

100703/02
16:29:48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1.於奉核後將來文影送各學^院，並請
有意願之系所於3月16日中午前回
覆本組，以便於彙整後將相關
資料回傳至教育部社教司。

2.據初步了解，相關非正規教育是否通
過認證會載明於其學分證明書上，
以做為依據。

3.文存備查。

敬會
教務處

招生組

專員許毓菁

組長田文翠

註冊組

組員林雅芳
0309

組長徐朝堂

課務組

約聘員王珮玲

組員
3/16

秘書徐錦文
0315

教授兼
教務長蕭文

0316

約聘員許孟瑜

組員
3/16

教務處
組員
3/16





研商大專院校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方式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6 會議室

會議主席：柯司長正峯

紀錄：張雅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肯定個人學習成就，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本部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及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之規定，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初期規劃自 95 年 11 月至 100 年 1 月試辦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中心」，辦理非正規課程之認證事宜。凡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基金會等均可提出申請，認證範圍為大學學士班層級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4 大領域之學分課程。試辦迄今，每年申請認證課程數漸增，4 年計有 682 門課程、1,754 個學分通過認證，通過率約 7 成。認證效益：
 - (一)民眾若修習通過認證之課程，凡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 22 歲以上，修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缺課未超過總上課時數之六分之一，可取得學分證明書。
 - (二)修習認證課程累積達 40 學分以上者，則具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後亦可向大學申請抵免學分，進一步完成各校應修課程及通過各校畢業考核，可取得學位，以達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連結之目的。
 - (三)學分證明書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作為升遷、考核之參據。
- 二、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有系統之學習內容，鼓勵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學程，本部 99 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規劃「非正規教育學程認證制度」，該校業就試辦期間通過認證之課程屬性，初步規劃語文、文化、藝術鑑賞、應用藝術、公民素養、志願服務、環境及養生保健等 8 類認證學程，並訂定各學程之核心能力、素養、指標及認證作業要點。下一階段認證範圍將於現行單一課程之外，增加學程認證。

三、依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之 99 年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機構委辦計畫期末報告指出，計有 79 人因修習累積 40 學分而具有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之同等學力資格，並報考大學。另因大專院校學分抵免事項屬大學自主事項，學分抵免標準多由各科系所依其專業自主決定，部分學校即使已於學分抵免規定納入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學分，不過，各認證課程未盡能銜接各系既有規劃之課程名稱及內容，可抵免之學分數有限，查國立空中大學自 98 學年度開始抵免後，計有 26 人次抵免 72 門課程、205 學分。

四、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採認經認證之學分，提高認證效益，前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非正規教育學分與大專院校採認方式座談會」，邀集部分學校討論相互承認學分方式，期連結社區大學與鄰近之大專院校組成終身學習聯盟，會中初步提出 3 個建議方案。查目前部分大專院校兼辦社區大學業務，初始階段將先徵詢是類大專院校之意願及研議可行之採認方式，爰召開本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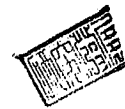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大專院校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方式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依「終身學習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部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復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2 款之規定，年滿 22 歲且修習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為鼓勵前述年滿 22 歲且修習認證課程 40 學分者繼續進修，並能銜接就讀大專院校，本部將發函調查各校鼓勵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報考大專院校之意願。另可於日間部單獨招生之大專院校，亦可於單招時鼓勵其報考。此項鼓勵民眾透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報考大專院校之政策，本部將結合各大專院校聯合行銷宣導，如有意願者，可填列附表。

二、請目前有兼辦社區大學之大專院校，可加強輔導社區大學學員透過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就讀大專院校，並協助已累積修習 40 個認證課程學分者，就讀大專院校。同時，研議調整課程、





師資等事項，俾利順利銜接入學。

三、目前各空中大學業招收修畢 40 個認證課程學分，取得學分證明書者入學，並酌予採認其經認證之課程學分，後續請加強研議調整與各社區大學之合作機制，進一步鼓勵已累積修習 40 個認證課程學分者，就讀空中大學。

四、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1、12 款之規定，年滿 22 歲且修習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40 學分以上及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持有學分證明書者，皆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另曾在空中大學或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 2 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更可依「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第 3 條第 4 款之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技術校院 2 年制各學系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因此，建議研修「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第 3 條之規定，納入年滿 22 歲且修習本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五、目前本部刻正規劃「風雲在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提供未具高中職學歷、年滿 22 歲具有 4 年工作經驗及明確專長者及 22 歲以上且修習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達 40 學分之社會人士就讀大學，請相關單位研議相關措施，以促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連結。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柒、附件：調查表。



附件 各大專院校招收修習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分者入學之意願調查表

填表學校：(校名)

填表單位：(校內單位名稱)

聯絡人：

校名	本部宣導方案	學校辦理意願 (請勾選，填「是」者， 請續填後2欄。)		可辦理招生 之學系數量	願意辦理招生之學系名稱	備註
		是	否			
	鼓勵大專院校輔導已修習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40學分之學員，銜接就讀大專院校進修學士班。					

備註：一、請各校於文到2週內，將填妥之調查表電子檔傳送至本部yamie@mail.moe.gov.tw。

二、日間部單獨招生之學校，如欲宣導此類學生報考，請註明。



研商大專院校採認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學分方式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6 會議室

三、主席：柯司長正峯

紀錄：張雅淨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華梵大學	推廣中心主任	王書輝 蔡偉峰
輔英科技大學		請假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終身教育處 處長	鄭哲宇
真理大學		張清惠
中州技術學院	組長	張耀弘
玄奘大學	終身教育處 組長	侯佳惠
弘光科技大學	社大總監	陳威翰
朝陽科技大學	推廣中心 主任	廖永珠
中臺科技大學	註冊組組長	彭日

嶺東科技大學		詹慶臨
建國科技大學		柯尊榮
明道大學		蘇永一
實踐大學		
國立空中大學	組長	舒品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明月
本部高教司		張嘉育 莊雅君
技職司	助理科長 郭平	楊婉婷 吳淑貞
社教司	科長	連素芬